上接399

可持续发展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本310,993,4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21,769,539.89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4年5月实施完毕。

至此，公司自2017年上市以来，已连续8个年度实施现金分红（2016年度至2023年度）。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5-027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202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将作为本次会议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2、提案7.00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提案8.00及提案9.00涉及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9:00-12: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3、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随同相关登记资料在2025年5月16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电子邮件、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1）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邮箱board@fz-profit.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50108，信函请注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传真号码：0591-87828800。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艳菱　齐琳

联系电话：0591-87762758

传真号码：0591-87828800

联系邮箱：board@fz-profit.com

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一：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40

2、投票简称：德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一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1、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提案进行表决。）

2、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华兴审字[2025] 25003280013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华兴审字[2025] 25003280013号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艺文创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德艺文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德艺文创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欣航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人恺
中国福州市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5-022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4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体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并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年度在公司履职的独立董事已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欧阳军先生提交的《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总经理工作报告反映了公司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及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和经营思路，完成了各项既定工作，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9,106,880.73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7,426,691.45元。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2024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1,742,669.1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5,892,915.36元，经审计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3,903,604.34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制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0,993,4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6,219,868.5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6,219,868.54元，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8.30%。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审计服务投入人员及工作量等，结合市场价格水平，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25年度审计服务收费进行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公司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2024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公司2024年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2024年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十四）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予以确认：

（1）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另行支付其任期内担任董事薪酬；其他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薪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人民币54,000元（税后）。

（2）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2、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将遵循2024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董事会表决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予以确认：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职务，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薪酬（含岗位薪酬和绩效工资）。

（2）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将遵循2024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王斌女士已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5人同意，占公司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关联董事欧阳军先生及王斌女士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由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调整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调整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鉴于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体芳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额度亦做相应调整。具体担保数额及期限以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调整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6人同意，占公司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关联董事吴体芳先生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15:00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5-023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已于2025年4月17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弦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度履职情况及相关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符，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并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积极回报公司投资者，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对公司2024年度证券与衍生品的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4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十一）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予以确认：

（1）公司监事按各自兼任公司岗位职务，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另行支付其任期内担任监事薪酬。

（2）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2、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将遵循2024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由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调整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